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22执2342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中晖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肥东经济开发区包公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潘岭，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刘圣军，男，1979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合肥市蜀山区紫云路386号方兴园一区40幢404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22197910173933。

申请执行人安徽中晖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圣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的(2016)皖0122民初436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刘圣军至今未履行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刘圣军银行存款229000元(含诉讼费2315元、执行费3200元)或查封、扣押、拍卖、提取其同等价值的财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计振东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于恺琳